

历史退化论、末世论与 《红楼梦》中的末世图景

李鹏飞

内容提要: 历史退化论和末世论在中国古代有悠久的渊源, 这对明清小说的社会与历史观有很大影响。《红楼梦》对贾家家族发展趋势的描写就带有退化论和末世论的色彩, 在小说的具体情节中, 也处处表现了这两种观念。此外, 《红楼梦》中的这两种观念还跟康乾时代的历史背景有关。

关键词: 历史退化论 末世论 曹雪芹 红楼梦

一、历史退化论与末世论思想的渊源

“末世”是指一个朝代、家族以至天地的衰败时期。作为一个词语, 它出现得比较早, 比如《易·系辞下》云: “《易》之兴也, 其当殷之末世, 周之盛德邪。”《史记·太史公自序》云: “末世争利, 维彼奔义。”

但在中国古代, 有关“末世论”的系统理论表述并不

多。东汉民间宗教太平道的经书《太平经》曾宣扬末世论，抨击当世，预言天下将大乱，发生战争、瘟疫，死者相藉，改朝换代。甚至认为末世到来，天地也要大坏，回到混沌的状态，然后一切重新开始^①。

历史退化论则在中国古代思想中很早就有过比较明确的表述。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十一章第八节“《老子》的历史哲学及其理想社会”指出，《道德经》第三十八章中的这一段论述：

……故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

所表达的就是历史与社会发展的退化论——

“无为”和“有为”、自然和伪，是《老子》区别社会中的善恶的标准。属于自然和无为的是善；属于伪和有为的是恶。它认为可悲的是历史的过程是一个从“无为”倒退到“有为”的过程，整个的社会，时时刻刻都在退化，在这个过程中，善的美的东西一步一步地失去，代之以恶的、丑的东西^②。

《论语》“泰伯”的后四则对尧、舜、禹极力称道，也隐含着历史退化论的思想，即上古时期的社会与圣人都是完美的，而后世则每况愈下，不如上古时期。

《庄子·应帝王》篇有“有虞氏（舜）不及泰氏（伏羲）”一段话，冯友兰先生认为这段话的意思是指“社会越变越坏”，类似《老子》所讲的“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③。

这种思想在后代也仍有人表述。《列子·黄帝篇》言禽兽“太古之时，则与人同处，与人并行；帝王之时，始惊骇散

乱矣；逮于末世，隐伏逃窜，以避患害”。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论北宋邵雍《皇极经世》的《观物内外篇》时说：

……但就我们这个天地的总的趋势看，社会有走下坡路的情况。这是因为这个天地的最好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它的坏时代已经逼近了，譬如下午的太阳虽仍然光辉夺目，但已经开始西斜了。又好比一朵盛开的花，虽仍颜色鲜艳，但已经开始衰谢了。他认为这种情况，从政治上看，是相当清楚的。

邵雍认为有四种政治，即皇、帝、王、霸。他说“用无为，则皇也。用恩信，则帝也。用公正，则王也。用智力，则霸也。霸以下则夷狄，夷狄而下是禽兽也。”这四种政治中，无为而治的“皇”是最高的、最理想的、最完善的。以下三种，依次下降，到了用智力而治的“霸”，就无可再降了。再降下去就不成为政治了。邵雍的这个意思，就是老聃所说“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

邵雍认为：从秦汉以后，社会就走上了下坡路，其中间出现的朝代，虽然也有些比较好的，但充其量也不过是不完全的“王治”，总的说起来是一代不如一代^④。

北宋理学家程颐的思想中也有历史退化论的成分，如：

若论天地之大运，举其大体而言，则有日衰削之理，如人生百年，虽赤子才生一日，便是减一日也。形体日自长，而数日自减，不相害也。

圣王既不复作，有天下者，虽欲仿古之迹，亦私意妄为而已。

先王之世，以道治天下，后世只是以法把持天下。

三代之治，顺理者也。两汉以下，皆把持天下者也^⑤。

《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五十三章第七节“张载的政治社会思想”述及张载主张恢复三代宗法及宗子制度。宗子之法立长子为继承人，父亲既死，一切家产都归长子继承，不由众子均分，祭祀之事也归长子负责，这个长子就叫宗子。这样一个家就可以世代代传下去，不至于分散。秦汉以前，诸侯及大小贵族，都是这样世袭的。汉初一段时间分封制和郡县制并行，后来因诸侯王国太难治理，中央政权想了一个办法，准许诸侯王可以把其国分给众子，使大国变为小国，以分其力。一个地主的土地经过几代，子孙所得的就越来越少了。一个地主的家，经过几代，就不成其为地主。一个位至卿相的大官，死后也不能维持他家的原来状况和地位。张载的《经学理窟·宗法》云：

宗子之法不立，则朝廷无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于贫贱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死遂族散，其家不传。……今骤得富贵者，止能为三四十年之计，造宅一区及其所有，既死则众子分裂，未几荡尽，则家遂不存，如此则家且不能保，又安能保国家！

他指出了家族的历史中也同样存在着的历史退化趋势，这有助于我们理解《红楼梦》中贾府这样的大家族为什么难以避免败落命运的深层原因。此外，朱熹的思想也包含了历史退化论的思想，这里就不必一一赘述了。

《红楼梦》第十五回《王凤姐弄权铁槛寺 秦鲸卿得趣馒头庵》中一段文字的脂批就提到了这一问题：

原来这铁槛寺原是宁荣二公当日修造,现今还是有香火地亩布施,以备京中老了人口,在此便宜寄放。其中阴阳两宅俱已预备妥贴,[夹批:大凡创业之人,无有不为子孙深谋至细。奈后辈仗一时之荣显,犹为不足,另生枝叶,虽华丽过先,奈不常保,亦足可叹,争及先人之常保其朴哉!近世浮华子弟齐来着眼。]好为送灵人口寄居。不想如今后辈人口繁盛,其中贫富不一,或性情参商,[夹批:所谓“源远水则浊,枝繁果则稀”。余为天下痴心祖宗为子孙谋千年业者痛哭。]有那家业艰难安分的,便住在这里了;有那尚排场有钱势的,只说这里不方便,一定另外或村庄或尼庵寻个下处,为事毕宴退之所。[夹批:真真辜负祖宗体贴子孙之心。]

其中“源远水则浊,枝繁果则稀”这一句,很明显,包含着大家族退化论的思想。

二、明清小说对退化论与末世论的表述

明清小说中也颇见对退化论与末世论的表述。比如明末西周生的《醒世姻缘传》第二十六回《作孽众生填恶贯,轻狂物类啗良心》开头批评绣江县明水镇世风日下:

风气淳淳不自由,中天浑噩至春秋。真诚日渐沦于伪,忠厚时侵变作偷。……

天下的风俗也只晓得是一定的厚薄,谁知要因时变坏。那薄恶的去处,这是再没有复转淳庞。且是那极敦厚之乡也就如那淋醋的一般,一淋薄如一淋。这明水镇的地方,若依了数十年先,或者不敢比得唐虞,

断亦不亚西周的风景。不料那些前辈的老成渐渐的死去，那忠厚遗风渐渐的浇漓；那些浮薄轻儇的子弟渐渐生将出来，那些刻薄没良心的事体渐渐行将开去；习染成风，惯行成性，那还似旧日的半分明水！……

第二十七回《祸患无突如之理 鬼神有先泄之机》继续发挥前一回所表达的另一思想：

单说这明水地方，亡论那以先的风景，只从我太祖爷到天顺爷末年，这百年之内，在上的有那秉礼尚义的君子，在下又有那奉公守法的小人，在天也就有那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日子相报。只因安享富贵的久了，后边生出来的儿孙，一来也是秉赋了那浇漓的薄气，二来又离了忠厚的祖宗，耳染目濡，习就了那轻薄的态度，由刻薄而轻狂，由轻狂而恣肆，由恣肆则犯法违条，伤天害理，愈出愈奇，无所不至。

清代吴敬梓的《儒林外史》第九回《娄公子捐金赎朋友 刘守备冒姓打船家》中邹吉甫的话也是历史退化论的一个通俗版本：

邹吉甫道：“再不要说起！而今人情薄了，这米做出来的酒汁都是薄的。小老还是听见我死鬼父亲说：‘在洪武爷手里过日子，各样都好；二斗米做酒，足有二十斤酒娘子。后来永乐爷掌了江山，不知怎样的，事事都改变了，二斗米只做得出十五六斤酒来’。像我这酒，是扣着水下的，还是这般淡薄无味。”

《红楼梦》对末世论和退化论的表述比其他小说都更

多,更深入。

第一回提到贾雨村也是诗书仕宦之族,因他生于末世,父母祖宗根基已尽,人口衰丧,只剩得他一身一口。第五回探春判词说:才自精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王熙凤的判词说:凡鸟偏从末世来,都知爱慕此生才。第五回中,宁荣二公之灵嘱咐警幻仙姑说“吾家自国朝定鼎以来,功名奕世,富贵传流,虽历百年,奈运终数尽^⑥,不可挽回者。故遗之子孙虽多,竟无可以继业。其中惟嫡孙宝玉一人,禀性乖张,性情怪谲,虽聪明灵慧,略可望成,无奈吾家运数合终,恐无人规引入正。……”这也是说贾家进入了末世。第十三回秦可卿给王熙凤托梦,说贾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但“月满则亏,水满则溢”,终究难逃没落的命运,很快就要“树倒猢狲散”,进入衰落的末世了。

第二回冷子兴和贾雨村谈论贾府家族史,则是退化论和末世论两者的结合:

冷子兴笑道“亏你是进士出身,原来不通!古人有云‘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如今虽说不及先年那样兴盛,较之平常仕宦之家,到底气象不同。如今生齿日繁,事务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画者无一;其日用排场费用,又不能将就省俭,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这还是小事。更有一件大事:谁知这样钟鸣鼎食之家,翰墨诗书之族,如今的儿孙,竟一代不如一代了!”[脂批:作者之意原只写末世,此已是贾府之末世了。]

这段话可以跟第七十二回对看,这一回中,林之孝跟贾琏交谈,说起贾府家道艰难:

俗语说,“一时比不得一时”,如今说不得先时的例了,少不得大家委屈些,该使八个的使六个,该使四个的便使两个。

这里林之孝说贾府“一时比不得一时”,所表达的也是贾府在退化的意思。

第一回,冷子兴还跟贾雨村谈到贾府的儿孙如何“一代不如一代”:贾敬一味好道,只爱烧丹炼汞,在都中城外和道士们胡厮,余者一概不放在心上。贾珍不肯读书,只一味高乐不了,把宁国府竟翻了过来,也没有人敢来管他。衔玉而生的贾宝玉,则被他父亲斥为“将来酒色之徒耳”,别人更视他为“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的最无用的子弟。儿孙“一代不如一代”,是家族生命力退化的征兆。而且,这时贾家家族的命运已经退化到了最低谷,也就是末世的阶段了。

三、《红楼梦》中的家族退化与末世图景

从上文对历史退化论的追溯来归纳历史之所以退化的原因,主要不外乎以下两端:

第一,这是大自然和人类社会的普遍发展进程,否极泰来,盛极而衰,正如《红楼梦》中秦可卿给凤姐托梦时所说的——“月满则亏,水满则溢”,而且这一发展趋势不可阻挡,正如荣宁二公之灵对警幻仙子所说的——“运终数尽,不可挽回”。“运”和“数”的背后是永恒的天命,正是上天注定世间万物必定盛极而衰,就跟人类个体的生命一样。

第二,人类社会的退化、王朝的退化、家族的退化,还有更具体的原因,那就是去圣久远,远离风俗淳朴的时代,远离为人敦厚的祖先,后辈不能继承前代的敦厚淳朴,越来越

变得轻狂恣肆。但为什么人类必然朝着这一结局发展呢？是环境使然，还是人性使然，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甚或是支配着大自然和生命历程的客观天命也在支配着人心、道德、风俗的发展变迁呢？《红楼梦》所表露的态度，似乎是认为既有天命，也有环境与人性等各方面原因在支配着这一不可阻挡的退化趋势。

曹雪芹在小说开篇数回中就反复地表述这种退化论与末世论的思想，并赋予贾府这样一个体现了退化论与末世论的个例以普遍性。从小说的写法而言，这算是一个牢笼全局的抽象“概述”，而此后小说的主体部分则通过大量细腻的“场景”来深刻地表现导致家族退化、陷入末世窘境的难以缕述的具体原因，以及令人伤心惨目的具体表现——而这，才是《红楼梦》中退化论与末世论最有艺术价值的部分。所以，下面就要来看一看曹雪芹究竟如何具体地来描绘贾府的退化与末世情景。

（一）经济方面

奢华过甚，不知节俭，终至拮据。这从秦可卿葬礼、修建大观园、元妃省亲、史太君两宴大观园、日常玩乐享受等各个方面都表现出来。贾府庞大的开销，终至于入不敷出、坐吃山空的境地，作者对此做了触目惊心的描写，有三个细节很值得我们注意。这里只从这三个细节来谈：一个是王熙凤的金项圈，一个是贾母的金银器皿，一个是王夫人的人参。

先说王熙凤的金项圈和贾母的金银器皿。

第二十八回提到王熙凤让宝玉帮他记账，第一次提到金项圈四个。

第六十九回，尤二姐死了，贾琏找凤姐要银子办丧事。凤姐说家里近来艰难，昨儿她把两个金项圈当了三百银子，还剩二三十两，让贾琏拿去。

第七十二回贾琏跟鸳鸯说因老太太的生日,所有的几千两银子都花光了。几处房租地税也接不上。又要送南安府里的礼,又要预备娘娘的重阳节礼,还有几家红白大礼,至少还得三二千两银子用,一时难去支借。让鸳鸯暂且把老太太查不着的金银家伙偷着运出一箱子来,暂押千数两银子支腾过去。

王熙凤跟旺儿媳妇谈论家计艰难。说前儿老太太生日,太太急了两个月,想不出法儿来,还是她提了一句,后楼上现有些没要紧的大铜锡家伙四五箱子,拿去弄了三百银子,才把太太遮羞礼儿搪过去了。她自己一个金自鸣钟卖了五百六十两银子。没有半个月,大事小事倒有十来件,白填在里头。今儿外头也短住了,不知是谁的主意,搜寻上老太太了。明儿再过一年,各人搜寻到头面衣服,可就好了。旺儿媳妇笑道:“那一位太太奶奶的头面衣服折变了不够过一辈子的,只是不肯罢了。”凤姐道:“不是我说没了能奈的话,要像这样,我竟不能了。昨天晚上忽然作了一个梦,说来也可笑,梦见一个人,虽然面善,却又不知名姓,找我。问他作什么,他说娘娘打发他来要一百匹锦。我问他是那一位娘娘,他说的又不是咱们家的娘娘。我就不肯给他,他就上来夺。正夺着,就醒了。”

凤姐这个梦充满了不祥的意味。我们可以认为这梦中的锦象征着财富,象征着富贵荣华,贾府的锦被人夺走,这意味着他们家族的荣华富贵快要到头了。

她们正聊的时候,夏太监打发人来借两百两银子,王熙凤叫平儿把她那两个金项圈拿出去,暂且押四百两银子。平儿果然拿了两个金项圈来。一时拿去,果然拿了四百两银子来。凤姐命与小太监打迭起一半,那一半命人与了旺儿媳妇,命她拿去办八月中秋的节。

第七十四回提到贾琏和鸳鸯借当的事,被邢夫人知道

了,要找他挪借二百银子,八月十五日节间使用。贾琏不答应,邢夫人就威胁说要把他们变卖老太太物品的事情说出去。凤姐没办法,只好又叫平儿把她的金项圈拿来,去暂押二百银子来送去完事。

同是第七十四回,王夫人因为绣春囊的事来找凤姐。凤姐趁机劝王夫人裁减丫头,节省开支。这个建议在第七十二回中林之孝跟贾琏也提起过,贾琏没同意,这里凤姐又提。王夫人感叹探春姊妹等人过的日子比贾府以前的千金小姐们要差远了。

我们看第六十九、七十二、七十四这几回频繁地提到贾府经济越来越拮据的窘况,其中作者反复写到王熙凤拿她的四个金项圈去当银子,贾琏拿贾母的物品去抵押银子,以及他们打算裁减人口以节省开支等情节,可见贾府的日子确实越过越艰难了。

我们再来看一下王夫人的人参这个细节。

第七十七回中提到:凤姐病了,要配调经养荣丸,需用上等人参二两,找王夫人取时,只找到几枝簪挺粗细的。王夫人看了嫌不好,命再找去,只找了一大包须末出来。遣人去问凤姐有无,凤姐也没有。王夫人只得向邢夫人那里问去。邢夫人也没了。王夫人只得来问贾母。贾母忙命鸳鸯取出一大包,皆有手指头粗细的,遂称二两与王夫人。王夫人出来交与周瑞家的拿去令小厮送与医生家去。

一时,周瑞家的又拿了进来说贾母那一包人参固然是上好的,但年代太陈了。这东西比别的不一样,凭是怎样好的,只过一百年后,便自己就成了灰了。如今这个虽未成灰,然已成了朽糟烂木,也无性力的了。王夫人听了,低头不语,半日才说“这可没法了,只好去买二两来罢。”

一百年的人参变成灰,贾母的那些人参虽然没有变成灰,但也已成了朽糟烂木,这个话说得触目惊心,这个人参

不就是贾府这个百年家族的象征吗？当年崇盛赫奕，钟鸣鼎食，现在却快要没落腐朽了。曹雪芹通过这种不起眼的细节获得了惊人的艺术效果，真不愧是大手笔。

(二) 道德方面

1、家教一代不如一代

在第四十五回中，赖嬷嬷一席话，说的就是贾府对子弟的教育一代不如一代：

赖嬷嬷跟宝玉说：“不怕你嫌我，如今老爷不过这么管你一管，老太太就护在头里。当日老爷小时，挨你爷爷那个打，谁没看见的。老爷小时，何曾像你这么天不怕地不怕的。还有那大老爷，虽然淘气，也没像你这扎窝子的样儿，也是天天打。还有东府里你珍哥儿的爷爷，那才是火上浇油的性子，说声恼了，什么儿子，竟是审贼！如今我眼里看着，耳朵里听着，那珍大爷管儿子倒也象当日老祖宗的规矩，只是管的到三不着两的。他自己也不管一管自己，这些兄弟侄儿怎么怨的怕他？你心里明白，喜欢我说，不明白，嘴里不好意思，心里不知怎么骂我呢。”

第二回，冷子兴曾说起贾府这样钟鸣鼎食之家，翰墨诗书之族，如今的儿孙，竟一代不如一代了。贾雨村听了表示纳罕道：“这样诗礼之家，岂有不善教育之理？别门不知，只说这宁、荣二宅，是最教子有方的。”那么贾府到底是如何来教育子弟的，其效果又如何呢？

从赖嬷嬷的话来看，贾府长辈对子弟最严厉的教育方式就是“天天打”，就是实行家庭暴力式的体罚，贾政、贾赦和贾敬年少时都挨过他们父亲的打，小说直接写到的则有宝玉挨贾政的打、贾琏挨贾赦的打、贾瑞挨贾代儒的打。而

且从赖嬷嬷的话来看,贾蓉也挨过贾珍的打。但看起来,这种教育方式的效果并不好,贾赦、贾珍、贾琏、贾蓉、贾瑞这些贾府的子孙们,要论个人才能,可以说文不成武不就,要论个人品德,又都是腐化堕落,廉耻丧尽。其中的宝玉挨打,情况比较复杂,但贾政打他,也不是事出无因,宝玉个人也难辞其咎。但纵使贾政把他往死里打,甚至打得大家都感到有些不祥了,宝玉也并无半点悔改之意。而且,从赖嬷嬷的话、也从小说的描写来看,贾赦、贾珍自己为人行事也不正,子弟们根本就不怕他,也不服他们管教。贾琏挨贾赦打这一件事在小说中特别耐人寻味:贾赦看中了石呆子的几把古扇,让贾琏去买来,但石呆子不卖,贾赦就骂贾琏没本事;结果贾雨村陷害了石呆子,把扇子给夺过来,送给了贾赦。贾赦就跟贾琏说人家怎么就能弄了来?贾琏反驳了一句,结果挨了一顿毒打。贾府的祖先打儿子,想必是要规训他们走正道,但贾赦打贾琏,却是因为贾琏不愿意用巧取豪夺的手段去坑害人。如果说贾府曾经有过富而好礼、谦恭待人的门风,到此就不仅渐灭殆尽,更走向仗势欺人、为非作歹的地步了。

贾府教育子弟的另一重要方式当然就是让他们读书。贾家本来是靠军功起家的贵族世家,子弟们靠世袭继承祖先的官位,不必像一般读书人那样通过寒窗苦读博取功名,但走仕途经济之路总得肚子里有几分货色,口里也要有几分谈吐,也还要有点儿实际才干才行。但我们看小说对贾家子弟的描写,除了贾政从小酷爱读书,别的人没有一个愿意读书的,贾珍、贾琏、贾宝玉都是不爱读书的典型。第三回批宝玉的《西江月》词中就有“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这样的语句,第七十三回写过宝玉怕贾政第二天盘问他的书,只好连夜温习功课的情景——我们不必事后诸葛亮地来批判当年这种读书方式的弊端,其实从历史学界

比较客观的研究来看,就算是八股取士制度,也未必是一无是处的抡才之道,对这个问题,这里不必多论。无论如何,在明清时代,如果要想培养出较高的道德文化水平与经邦济世的实际才干,读“四书”“五经”还算是比较行之有效的办法。贾璉、贾珍、宝玉这些贵族子弟因为特殊的生活环境使然,没有任何读书的兴趣,更没有任何读书的动力。第七十五回贾赦称赞贾环的诗好时说的一段话就明白道出了这一点:

贾赦乃要诗瞧了一遍,连声赞好,道:“这诗据我看甚是有骨气。想来咱们这样人家,原不比那起寒酸,定要‘雪窗萤火’,一日蟾宫折桂,方得扬眉吐气。咱们的子弟都原该读些书,不过比别人略明白些,可以做得官时就跑不了一个官的。何必多费了工夫,反弄出书呆子来。所以我爱他这诗,竟不失咱们侯门的气概。”因回头吩咐人去取了自己的许多玩物来赏赐与他。因又拍着贾环的头,笑道:“以后就这么做去,方是咱们的口气,将来这世袭的前程定跑不了你袭呢。”

第六十二回,连林黛玉都担心贾家如果不节省一点的话,必至后手不接,但宝玉却一点也不担心,说凭什么后手不接,也短不了他们两个的。既然如此,他为什么还要努力读书、努力进取呢?

不读书、不进取,他们的谈吐、才干和道德水准又如何呢?宝玉厌恶走仕途经济之路,厌恶峨冠博带去会见那些为官做宰的俗人,被贾政骂过,湘云、宝钗也都劝过他,但都无济于事。我们可以认为,宝玉是一个艺术家型的人物,他崇尚天然率真的生活,天生厌恶这些世俗的事务。但小说第十六回借秦钟的临终遗言跟宝玉说过一句话:“以前你

我见识自为高过世人,我今日才知自误了。以后还该立志功名,以荣耀显达为是。”说毕,便长叹一声,萧然长逝了。有学者认为这段文字不是曹雪芹的原稿,但这种看法不过是皮相之见。道理其实很简单,不管贾宝玉的天性如何,作为一个贵族家庭的子孙,作为一个要承担家族未来命运的男性,他都不应该过于率性而为,放弃自己的义务和使命。曹雪芹写宝玉的天性与他的义务之间的格格不入,或者正是要表达他自己也具有的一个困惑:在追求全身保真的道家理想的时候,如何跟儒家积极入世的理想保持一种平衡与和谐呢?贾宝玉是一个在文学艺术上有高超悟性和创造力的人,但这种能力在那个时代恰恰不是最重要的,那个时代以及他的家族所需要的是处理实际事务的能力,但这种能力宝玉却一点都不具备,而且他也不屑于去培养这种能力。至于贾珍、贾琏这些人,他们也不读书,更不具备宝玉那种超凡脱俗、聪明灵慧的天性,所以小说写他们不学无术,庸俗不堪,实际才干远不如年纪轻轻的王熙凤、薛宝钗和贾探春这些闺秀,而口齿谈吐则连尤三姐都瞧不上,觉得他弟兄两个竟全无一点别识别见,连口中一句响亮话都没有,不过是酒色二字而已。

曹雪芹对待读书的态度到底怎么样?这个问题本身也很值得好好探讨一下。但这里只能略提一句。贾政似乎是贾府长辈中唯一爱读书的人,但我们看不出他有多么精明强干和通达事理,他对宝玉的管教不可谓不严,但他除了对宝玉表现出不近人情的严厉之外,在读书方面无非也就是让他背诵“四书”“五经”和八股文,但这些东西跟贾府的环境实在是格格不入,我们看到贾府家塾中的氛围,贾府长辈们的作为,贾家内部的人际关系,无不跟“四书”“五经”所宣扬的教条、所传授的知识相违背,那么这些教条和知识还能不能引起年轻一辈的兴趣?在年轻一辈里,唯一认真读

书,而且又对骑射有兴趣的人是贾兰,而且他的身边还有一位励志守节的母亲作为他的人生榜样,从李纨的判词来看,贾兰或许有一个比较美好的未来。从贾兰的身上,是不是寄托着作者对如何教育贵族子弟的一些看法呢?

总之,贾府的退化和没落跟后代子孙的不成器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而他们的不成器则又跟教育的失败大有干系。但教育为什么会一代不如一代,为什么会失去其维系一个家族乃至一个王朝持久繁盛的功能的呢?这个问题恐怕连曹雪芹也回答不了,更不是一部小说所能回答得了的。但曹雪芹的贡献在于他把这个重大的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

2、子弟的腐化堕落、道德败坏、为非作歹

这主要是通过贾珍、贾蓉、贾赦、贾琏、贾瑞、凤姐这些人的所作所为表现出来的,具体的情节这里不必一一细论。窃以为,最能表现贾府子弟腐化堕落、道德败坏,而且最令人触目惊心的还是他们个人生活上的乱伦行为。

作者在第七回中借焦大的醉骂说“我要往祠堂里哭太爷去。那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牲来!每日家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我什么不知道?咱们‘胳膊折了往袖子里藏’!”众小厮听他说出这些没天日的话来,唬的魂飞魄散,便把他捆起来,用土和马粪满满的填了他一嘴。焦大说的话“没天日”,但他的主子们所做的“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这些违反人伦的事难道就有天日吗?

血亲之间的乱伦行为是文明社会最大的禁忌,说出来连听者也要唬得魂飞魄散,曹雪芹在小说里怎么来写,也是一个问题。概而言之,作者用了明写和暗写两种手法来写贾府的乱伦事件。明写主要是写贾珍贾蓉父子、贾珍贾琏兄弟跟尤氏姐妹的暧昧关系,以及贾琏跟其父贾赦的侍妾

之间的“不干不净”暗写则主要是写贾珍跟秦可卿之间的乱伦事件。

明写的例子这里只举第六十三回的描写来谈一谈——贾蓉在他爷爷贾敬丧事期间调戏尤二姐、尤三姐和丫头们。小说对贾蓉污秽不堪的言行进行了十分细致的描写，这是小说在写焦大醉骂之后，又一次直接地、正面地来写贾府中的乱伦场景，并顺带借贾蓉之口提到了贾府的其他乱伦事件。令人诧异的是，贾蓉很坦然地调戏他母亲尤氏的两个姐妹，而且他明知道他父亲贾珍跟尤二姐有暧昧关系，却仍然肆无忌惮地做出了令丫头们都看不过去的荒唐举动。他为什么敢这样做？一个原因是他自己话里说到了的，这种事在他们这种贵族大家族里是司空见惯的，谁家都少不了；另一个原因，窃以为跟贾珍本人与秦可卿的乱伦行为有关，而秦可卿正是贾蓉之妻，贾蓉于是对父子麇聚这种被人视为禽兽之行的行为也见怪不惊了——既然他父亲贾珍可以跟他共享他的妻子秦可卿，那他跟贾珍共享尤氏姐妹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贾珍跟秦可卿的乱伦事件，正是小说中用暗笔大写特写的公公与儿媳之间的“爬灰”之事了。这一事件在曹雪芹的原稿中应该有具体的描写，但后来曹雪芹把这部分内容删去，所以我们已经难知其详。但我们从第十三回中所留下的脂砚斋等人的批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作者仍然使用春秋笔法泄露了个中的隐情，比如蒙古王府本《石头记》在贾珍说他要“尽其所有”为秦可卿办丧事一句之后有如下一段批语：

“尽我所有”为媳妇，是非礼之谈，父母又将何以待之？故前此有恶奴酒后狂言，及今复见此语，含而不露，吾不能为贾珍隐讳。

这话已经说得再明白不过了。贾珍跟秦可卿有染这一点基本上是学界共识,没有再进一步探讨的必要了。但在这一事件中,有一个很大的疑问,那就是:为什么作者要把秦可卿这样一个人物设置为贾珍乱伦的对象呢?

秦可卿是秦业从养生堂抱养的弃婴,来历不明。但她成年后,除了生的形容袅娜、性格风流之外,其为人在这方面都受到大家的赞赏和喜爱。比如第五回说贾母素知秦氏是个极妥当的人,生的袅娜纤巧,行事又温柔和平,乃重孙媳中第一个得意之人。能够入贾母法眼的人自然不是平庸之辈。同样是第五回,在宝玉梦游太虚幻境时,警幻把宝玉送至一香闺绣阁之中,却见里边早有一位女子在内,其鲜艳妩媚,似乎宝钗,风流袅娜,则又如黛玉。这位女子乳名兼美字可卿,据称她是警幻仙子的妹妹。这就明白告诉我们:秦可卿兼具《红楼梦》中两位最重要的女主人公黛玉、宝钗之美。到第十回,秦可卿的婆婆尤氏跟金寡妇说起秦可卿病了,忧心忡忡,说倘或她有个好歹,再要娶这么一个媳妇,这么个模样儿,这么个性情的人儿,打着灯笼也没地方找去。她的为人行事,哪个亲戚,哪个长辈不喜欢她?她又说起秦可卿的性格:虽则见了人有说有笑,会行事儿,但心特细,心思又重,不拘听见个什么话儿,都要度量个三日五夜才罢。她的病就是打这个秉性上头思虑出来的。第十一回,则写到了她跟王熙凤这位女强人不同寻常的亲密关系,还有贾母对她的特别的关爱和牵挂。到第十三回写秦可卿托梦给凤姐,她的一番话也表现出很高的见识。她死后,合家人无不纳罕,“那长一辈的想他素日孝顺,平一辈的想他素日和睦亲密,下一辈的想他素日慈爱,以及家中仆从老小想他素日怜贫惜贱、慈老爱幼之恩,莫不悲嚎痛哭者”。贾宝玉听到她的死讯,竟然悲伤得吐了一口血。

从这些对秦可卿的描述来看,她可以说是《红楼梦》中一个十分完美的女性,但正是这么一个人,跟她的公公贾珍发生了乱伦之事。作者这么写的意图到底是什么呢?

首先,我们不相信秦氏跟贾珍的乱伦行径是秦氏勾引了贾珍,而应该反过来,是贾珍利用父辈的权威强迫他的儿媳秦氏跟他发生了这种关系,又迫使他的儿子贾蓉不得不容忍他这种禽兽之行。人伦中最重要的孝道成了罪行的遮羞布和保护伞。其次,贾珍竟然把他的魔爪伸向一个人格如此完美、心思又如此纤细柔弱的女性,造成了她沉重的精神负担,最终抑郁至死。作者对贾珍可耻的禽兽之欲的谴责就显得格外地严厉了。再次,秦可卿之死,暴露了贾府富贵繁华的表象之下一大片被严密遮盖的恐怖黑影。当这个家族的子孙在道德上已经丧失了最基本的底线,家族的根基也就彻底动摇了。

男女之大欲本身并不可怕,像宝玉、秦钟、司棋、智能儿这些人,都表现出了正常的人之欲望,作者也并不通通视为洪水猛兽。但贾珍、贾瑞、贾琏之流实现这种欲望的途径却触犯了文明社会最大的禁忌,从而成为最严重的道德败坏。而这种道德败坏也成了这个家族退化到末世的最为典型的表现。

3、人际关系恶化,内部自杀自灭

第二十五回“魇魔法姊弟逢五鬼”,第三十二回“手足耽耽小动唇舌”,第五十五回“辱亲女愚妾争闲气,欺幼主刁奴蓄险心”,第五十九回“柳叶渚边嗔莺咤燕,绛云轩里召将飞符”,第六十回“茉莉粉替去蔷薇硝,玫瑰露引来茯苓霜”,第六十一回“投鼠忌器宝玉瞒赃,判冤决狱平儿行权”,第六十八、六十九回“王熙凤害死尤二姐”,第七十四回“惑奸谗抄检大观园”,用了如此多的篇幅浓墨重彩表现了贾府人际关系的日趋恶化与重重叠叠的矛盾,可见,这一条在

作者看来,是家族衰落的重要原因。如第七十四回写到的探春痛切而绝望的哭诉——

探春道:“……你们别忙,自然连你们抄的日子有呢!你们今日早起不曾议论甄家,自己家里好好的抄家,果然今日真抄了。咱们也渐渐的来了。可知这样大族人家,若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这是古人曾说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说着,不觉流下泪来。……

对这一点,本文不再具体讨论。

(三) 生活能力方面

第五十一回写宝玉、麝月不会用戥子称银子,随手拿一块银子赏大夫。第五十七回写湘云和黛玉不认识当票。第六十一回柳家的斥骂司棋等人住在深宅大院,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不知道外头买卖的行市——这说的何尝不是贾家大部分人的情形呢!贾府大部分人的生活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跟外面的广大世界隔绝开来,于是他们渐渐丧失了跟外界打交道的能力,丧失了独立生活的能力,对此不必一一细说。这里要讨论的主要是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1、家族成员、尤其是年轻一代生命力的萎缩,意志精神的退化

这从秦可卿、黛玉、惜春、凤姐、李纨等人身上表现出来——小说开篇不久就写了秦氏之死,她的死当然是有着很特别的原因,另当别论;但黛玉是其中最具灵心慧性者,而其生命力也最脆弱;凤姐则是其中最具才干者,但也体弱多病,子嗣艰难,可能年纪轻轻就病死了;惜春则年纪尚幼就心如死灰,丧失了生活的热情和反抗的意志,最后可能落到独伴青灯古佛、了此一生的落寞冷清结局。

对于年轻一代生命力退化的表现,小说第七十六回“凸碧堂品笛感凄清 凹晶馆联诗悲寂寞”有一处直接的描写——抄检大观园之后的那个中秋之夜,贾母带着众人在大观园赏月,贾母强颜欢笑,勉强支持到夜深,这时王夫人等人催促贾母回去歇息,说夜已四更了,风露也大,请老太太安歇罢。贾母道“那里就四更了?”王夫人笑道“实已四更,他们姊妹们熬不过,都去睡了。”贾母听说,细看了一眼,果然都散了,只有探春在此。贾母笑道“也罢。你们也熬不惯,况且弱的弱,病的病,去了倒省心。只是三丫头可怜见的,尚还等着。你也去罢,我们散了。”但后来探春远嫁,这个意志与生命力都很顽强的女儿也最终远离了。

跟体魄、生命力的萎弱相比,更可怕的恐怕还要数精神与意志力的退化。这一点在宝玉的身上其实有更多的表现——作者在宝玉这个人物身上寄寓着十分复杂的内涵,这里我们只从反思的这一面来谈。宝玉作为贾府最受宠爱的男性子孙,最大的爱好就是在内帏厮混,跟姐妹丫头们一起淘胭脂膏子、篦头发,还有各种精致的淘气,做小伏低讨好她们,安抚她们的哀怨悲愁。他人生的最高理想乃是趁年少时就死掉,让女孩子们哭他的眼泪把他的尸首飘起来,送到鸦雀不到的无人去处,化灰化烟,从此不要再托生为人。如果活着,就跟黛玉、袭人这些人厮守在一起,在大观园中,一直到老。他虽然对贾府和大观园之外更广大的天地和社会不乏接近和探索的兴趣,但并不想真正融入其中,去奋斗,去搏击。这一点,他连探春都不如。第五十五回探春曾说“我但凡是个男人,可以出得去,我必早走了,立一番事业,那时自有我一番道理。”而宝玉稍不如意,就要参禅悟道,就会想起老庄和佛家那种退缩和消极的人生哲学,动不动就想着做和尚去,所以第三十一回黛玉嘲笑他说从今以后我记着你做和尚的遭数儿。他性格敏感,喜欢临风

洒泪,对月伤怀,他的身上有一种感伤主义的情调,所以王熙凤和袭人都说他忒婆婆妈妈的了。他对美的事物,尤其对美的脆弱性有着过人的洞察,但他的审美观也多少有点过于文人化,甚至有点儿病态。如第五十一回提到宝玉在怡红院给晴雯煎药。晴雯说他弄得屋里有药气,宝玉道:“药气比一切的花香果子香都雅。神仙采药烧药,再者高人逸士采药治药,最妙的一件东西。这屋里我正想各色都齐了,就只少药香,如今恰好全了。”这种趣味听起来很清雅绝俗,但也多少有些病态。

体魄和精神的退化,在贾府其他男性身上同样也有所表现。第七十五回写到贾珍等人因在贾敬丧期,不能玩乐,就组织了一帮世家子弟来家里射箭,贾赦贾政听见,不知就里,反说这才是正理,文既误矣,武事当亦该习。两处遂也命贾环、贾琮、宝玉、贾兰等四人于饭后过来,跟着贾珍习射一回,方许回去。但贾珍等人志不在此,渐渐地,射箭变成了天天开赌局、狎耍童。小说里明明白白提过贾府的祖先是靠军功起家的,贾府的子孙所袭的也是将军等武职,但很显然,他们都已经彻底地丧失了祖先的尚武进取精神与强悍健壮的体魄,变成了只能贪图逸乐的孱弱之辈。

2、众人的不思进取、安富尊荣

第二回冷子兴说起贾府“如今生齿日繁,事务日盛,主仆上下,安富尊荣者尽多,运筹谋画者无一”,贾敬虽然袭了官,但一味好道,只爱烧丹炼汞,余者一概不在心上。一心想作神仙,最后却中丹毒而死。贾珍则不肯读书,只一味高乐不了,把宁国府竟翻了过来,也没有人敢来管他——第七十五回描写他召集众人借射箭为名聚赌、狎耍童。贾赦一大把年纪还想着纳妾,连贾母身边的侍女都不放过。

宝玉呢,他的绰号叫“富贵闲人”,这一名号最有概括性;他“顽劣异常,极恶读书,最喜在内帏厮混,外祖母又极

溺爱,无人敢管。”湘云也笑他年纪也大了,即使不愿读书去考举人进士的,也该常常的会会那些为官做宰的人们,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也好将来应酬世务,日后也有个朋友。没见他成年家只在我们队里搅些什么!第七十一回写宝玉劝探春,话说得更明白了:

“谁都像三妹妹好多心。事事我常劝你,总别听那些俗语,想那俗事,只管安富尊荣才是。比不得我们没这清福,该应浊闹的。”尤氏道:“谁都像你,真是一心无挂碍,只知道和姊妹们顽笑,饿了吃,困了睡,再过几年,不过还是这样,一点后事也不虑。”宝玉笑道:“我能够和姊妹们过一日是一日,死了就完了。什么后事不后事。”

再如第六十二回对宝玉态度的描写:

黛玉道:“要这样才好,咱们家里也太花费了。我虽不管事,心里每常闲了,替你们一算计,出的多进的少,如今若不省俭,必致后手不接。”宝玉笑道:“凭他怎么后手不接,也短不了咱们两个人的。”黛玉听了,转身就往厅上寻宝钗说笑去了。

但《红楼梦》中最典型的“富贵闲人”还不是宝玉,而是贾母。在小说中,贾母是日常生活的中心,而她生活的全部内容就是吃喝玩乐,她的儿孙辈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哄她老人家高兴。王熙凤最懂得如何哄贾母高兴,所以贾母也最喜欢她。第三十九回,贾母跟二进荣国府的刘姥姥说:“我老了,都不中用了,眼也花,耳也聋,记性也没了。……不过嚼的动的吃两口,睡一觉,闷了时和这些孙子孙女儿顽

笑一回就完了。”

第四十回以刘姥姥来对比贾母养尊处优、安于逸乐的生活——这一回，写贾母领着刘姥姥参观大观园。丫头提醒她不要走在苍苔上滑倒了。刘姥姥只顾和人说话，不防底下果踩滑了，咕咚一跤跌倒。但说话时，刘姥姥已爬了起来。贾母问他“可扭了腰了不曾？叫丫头们捶一捶。”刘姥姥道“那里说的我这么娇嫩了。那一天不跌两下子，都要捶起来，还了得呢。”刘姥姥和贾母年纪差不多，都七十多岁了，但刘姥姥因为常年劳动，身板很硬朗，但贾母动不动就是坐着竹躺椅由人抬着走，坐着的时候不是丫头们，就是宝玉给他捶腿捶腰，每日的饮食也是极其精致，但也就只能尝一尝，跟刘姥姥的好胃口、好兴致根本无法相比。第四十一回写刘姥姥认酒杯的木料时说了一段话“怨不得姑娘不认得，你们在这金门绣户的，如何认得木头！我们成日家和树林子作街坊，困了枕着他睡，乏了靠着他坐，荒年间饿了还吃他，眼睛里天天见他，耳朵里天天听他，口儿里天天讲他，所以好歹真假，我是认得的。让我认一认。”刘姥姥的话说得轻描淡写，但听起来令人觉得有种辛酸深藏在内。作者的意图或许也是要借此来告诉我们：贵族家庭安于逸乐的生活乃是以普通百姓的贫苦艰辛作为其前提的吧。

贾府的公子与小姐们跟艰辛的现实生活实在太隔阂了。第十五回写贾府众人给秦可卿送殡，宝玉随着送殡队伍来到乡村，凡庄农动用之物，皆不曾见过，他见到锹、锄、犁等物，皆以为奇，不知道它们的用处和名字。小厮在旁一一地告诉了他，说明原委，宝玉听了，因点头叹道“怪道古人诗上说，‘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正为此也。”当他离开的时候，对这一切流露出真诚的留恋和不舍，甚至恨不得跟着那位朴素大方的乡村女孩二丫头而去。

有学者曾指出曹雪芹有男耕女织的理想^⑦。这一说法虽然未必很有道理,但曹雪芹确实在思考贵族世家子孙的出路。从小说的描写来看,贾府的贵族生活固然优雅、精致,有时也充满了诗意,但也越来越远离土地和自然,远离最基础的、最原初的生活世界,越来越缺少对人的体魄与意志的必要的磨炼,而与此相对应的,则是他们的精神与情感发展得越来越敏感和纤弱,个人心智的创造力越来越内倾,越来越细密,而人的整体生命力和对环境、对社会的适应能力反而变弱了。刘姥姥这个人物的安排,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对比,她显示出劳动者质朴、粗犷的生命力,代表着更接近土地和自然的健康的生活方式。她给贾府的人们带来了新鲜的乡野见闻,也带来了土得掉渣儿的、然而受到所有人喜爱的乡村的食物,她成为两种极端的生活方式之间的见证者与比较者。宝玉对刘姥姥讲述的故事格外着迷,也对乡村的生活、劳动工具与人物表现出强烈的、本能的兴趣,这说明宝玉天性中热爱自然的倾向跟这种生活方式发生了共鸣。王熙凤的女儿巧姐儿经历磨折屈辱之后最终跳出火坑,成为板儿的妻子,贵族家庭的女儿最终跟庄农的儿子结合,摆脱了自己家族的罪恶所带给自己的厄运。这样一种安排是否蕴含某种寓意?作者是不是认为:贵族家庭最初也是起源于土地和乡野,最终仍然要回归它的本源,才能获得拯救?

(四) 寂寞、凋零、诡异、凄清的末世氛围

作者通过三个场景来描写上述的这种氛围,这三个场景成为书中最惊心动魄的文字。第一个场景是第七十五回写贾母进餐;第二个场景也是第七十五回,写宁国府中秋开夜宴;第三个场景是第七十六回的大观园中秋品笛、赏月、联诗。

先看第一个场景:贾母用餐。

这个场景安排在第第七十五回,这一回紧接在抄检大观园之后,凤姐、李纨病倒了。同时,江南的甄家被查抄的消息传来,王夫人跟贾母正在说这个事儿,贾母听了不自在,就跟王夫人商量八月十五日赏月的事。王夫人笑道“都已预备下了。不知老太太拣那里好,只是园里空,夜晚风冷。”^⑧请注意王夫人不经意说出的这句话!曾经那么热闹的大观园怎么突然变得空了呢,而且还很冷?根本原因当然是抄检之后,园中曾经的和谐、热闹氛围被彻底破坏了,一些人被赶出了大观园,宝钗也搬出园子去了。不管是从实际的情形和心理上的感觉来说,都让人觉得空落落、冷飕飕的。大观园的辉煌就这样一去不复返了。这句话放在这里,其实是要为后面的第七十六回做好铺垫。

接下来写贾母用餐。尤氏伺候贾母吃完,贾母让她也吃。尤氏看别人都吃完起身了,就笑道“剩我一个人,大排桌的吃不惯。”贾母就让鸳鸯、琥珀来陪尤氏吃。贾母笑道“看着多多的人吃饭,最有趣的。”她又叫尤氏的丫头银蝶也来同尤氏一块来吃,说等你们离了我,再立规矩去。贾母负手看着取乐。试想之前,贾母吃饭的场面何等有规矩,有尊严,人也多,场面也气派,但现在突然就连桌子都坐不满了。贾母一个老人家,最先感到了这种变化,尤其感到了这种变化带来的冷清气氛,她甚至已经开始怀念刚刚逝去还不远的热闹的往昔时光了。

这时贾母看到伺候添饭的人手内捧着一碗下人的米饭,要给尤氏,贾母责问她怎么拿这个饭来给尤氏,那人道:“老太太的饭完了。今日添了一位姑娘,所以短了些。”鸳鸯道“如今都是可着头做帽子了,要一点儿富余也不能的。”王夫人忙回道“这一二年旱涝不定,田上的米都不能按数交的。这几样细米更艰难了,所以都可着吃的多少关去,生恐一时短了,买的不顺口。”在这里,“老太太的饭完

了”这一句不经意间说出来的话,如同突然划破乌云的一道闪电,放射出一种诡异恐怖的亮光,令人感到一激灵。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句话太像一句谶语了,太像一个朦胧的不祥之兆了,让人感到贾母这个老人家恐怕时日无多了。她会不会在一种家亡人散的困顿境遇中离开人世呢?

我们再来看第二个场景:宁国府开夜宴。

八月十四晚上,将近三更时分,贾珍酒已八分。大家正添衣饮茶,换盏更酌之际,忽听那边墙下有人长叹之声。大家明明听见,都悚然疑畏起来。贾珍忙厉声叱问“谁在那里?”连问几声,没有人答应。尤氏道“必是墙外边家里人也未可知。”贾珍道“胡说。这墙四面皆无下人的房子,况且那边又紧靠着祠堂,焉得有人。”一语未了,只听得一阵风声,竟过墙去了。恍惚闻得祠堂内柩扇开阖之声。只觉得风气森森,比先更觉凉飒起来,月色惨淡,也不似先明朗。众人都觉毛发倒竖。贾珍酒已醒了一半,只比别人撑持得住些,心下也十分疑畏,便大没兴头起来。勉强又坐了一会子,就归房安歇去了。次日到祠堂查看,并无怪异之迹。贾珍以为醉后自怪,也不提此事。

在这一段文字之前,小说写了贾珍天天请一帮纨绔子弟在天香楼射箭,后来不射箭了,改为每天开赌局、狎耍童。因此,此处这个场景显然是暗示贾家祖先的亡灵对贾珍这等不肖子孙表示了失望、发出了警告。这个场景诡异、阴森和恐怖,是一个明显的不祥之兆。但曹雪芹并没有像以往的史传文学与历史小说叙述祥瑞灾异事件那样来实写这一场景,而是写夜深之时,众人酒后疑神疑鬼,若有若无,在疑似之间,而且重在渲染氛围和感受,而并不造成过于凿实的痕迹,这可以说是一种遗形写神的高超技巧,运用到了出神入化之境。

我们再来看第三个场景:大观园中秋赏月、品笛、联诗。

贾珍来贾母这边陪同赏月。贾母说他昨日送来的西瓜看着好,打开却也罢了。贾珍笑道“西瓜往年都还可以,不知今年怎么就不好了。”贾政道“大约今年雨水太勤之故。”关于西瓜的对话,让人想起《儒林外史》中邹吉甫的话,似乎暗示着贾府当晚的赏月也将要不如往年高兴了。

众人赏月的地点安排在凸碧山庄。男客们陪着贾母入坐象征着团圆的圆桌时,发现只坐了半壁,下面还有半壁余空,竟然坐不满了。贾母就说“常日倒还不觉人少,今日看来,还是咱们的人也甚少,算不得甚么。想当年过的日子,到今夜男女三四十个,何等热闹。今日就这样,太少了。待要再叫几个来,他们都是有父母的,家里去应景,不好来的。如今叫女孩们来坐那边罢。”于是令人向围屏后邢夫人等席上将迎春、探春、惜春三个请出来,才算是勉强坐满了。

跟前面的贾母用餐场景一样,她第一次发现他们的人丁竟然有点儿稀少了。尤其不妙的是,他们已经难以围坐成一个团圆的席面了。这难道不是一个很有象征意味的细节吗?但何以过去的中秋她没有这种感觉,这一次就有了呢?说到底,还是经过抄检大观园之后,贾母等人的心境被破坏了,园中的氛围也跟以往大不相同了。

进入第七十六回,贾赦贾政等成年男客散去。贾母就把两席并而为一,大家团团围绕。贾母看时,宝钗姊妹二人不在坐内,且李纨凤姐二人又病着,少了四个人,便觉冷清了好些。贾母回想起往日的热闹,再一次感到了冷清,感叹天下事总难十全。说毕,不觉长叹一声,遂命拿大杯来斟热酒。

王夫人笑着劝慰贾母说今年毕竟自家骨肉团圆了,贾母笑道“正是为此,所以才高兴拿大杯来吃酒。你们也换大杯才是。”邢夫人等只得换上大杯来。因夜深体乏,且不

能胜酒,未免都有些倦意,无奈贾母兴犹未阑,只得陪饮。

这里,贾母的表现颇有些反常,她一个八十岁的老年人,反而比年轻一辈更有体力支撑到夜深。很显然,她是在尽力强颜欢笑,希望努力找回贾府当年热闹和谐的盛时氛围,找回过去的好兴致,然而她的晚辈们已经无法配合她这种勉为其难的努力了。其实,他们都知道,经过抄检大观园这样的内部倾轧之后,即使骨肉团圆,也只是表面上的团圆了。大家的内心深处都已经感到了亲情的裂痕无法弥补。而他们内部的分裂,也造成亲戚们的疏远,谁还能够经历了抄检大观园这种大伤和气的事件之后再跟贾府的人坐在一起高高兴兴地来赏月呢?

贾母因见月至中天,提议“不可不闻笛”,因命人远远地吹笛。正说着闲话,猛不防只听那壁厢桂花树下,呜呜咽咽,悠悠扬扬,吹出笛声来。趁着这明月清风,天空地净,真令人烦心顿解,万虑齐除,都肃然危坐,默默相赏。听约两盏茶时,方才止住,大家称赞不已。于是遂又斟上暖酒来。这时鸳鸯来催贾母该歇息了,贾母道“偏今儿高兴,你又来催。难道我醉了不成,偏到天亮!”因命再斟酒来。这里再一次加深了对贾母强颜欢笑、勉力支撑的无奈心情的刻画。但她越是想要做出这种无谓的努力,就越显得力不从心,可悲可怜。

他们继续说笑饮酒。只听桂花阴里,呜呜咽咽,袅袅悠悠,又发出一缕笛音来,果真比先越发凄凉。大家都寂然而坐。夜静月明,且笛声悲怨,贾母年老带酒之人,听此声音,不免有触于心,禁不住堕下泪来。众人彼此都不禁有凄凉寂寞之意,半日,方知贾母伤感,才忙转身陪笑,发语解释。又命暖酒,且住了笛。

笛声的凄凉、悲怨与寂寞正是他们心情的写照,否则即使笛音再悲,听者也可以很愉悦。但现在,笛声反而加深了

他们内心的寂寞感受与这个场景的冷清凄凉。这是贾母始料未及的,她挖空心思,想带着儿孙们赏笛,结果反而招来更沉重的伤感情怀,彻底地背离了她努力寻欢作乐的意图。看来,有些事情她也已经无力回天了。

这时尤氏为了帮贾母解闷,提出要跟她讲笑话。贾母勉强笑道“这样更好,快说来我听。”但尤氏的这个笑话也充满了残缺的意味,已经无法提起贾母的兴致了,她连勉强笑一笑的心情都已经没有了。尤氏正说着,只见贾母已朦胧双眼,似有睡去之态。尤氏方住了,忙和王夫人轻轻地请醒,说夜已四更了,风露也大,请老太太安歇罢。贾母道:“那里就四更了?”王夫人笑道“实已四更,他们姊妹们熬不过,都去睡了。”贾母听说,细看了一看,果然都散了,只有探春在此。贾母跟她说“你也去罢,我们散了”,说着,便起身,坐上竹椅小轿,众人围随出园去了。

曹雪芹真不愧是大手笔,他又一次把这个场面写得触目惊心,令人过目难忘。贾母仿佛深深沉浸在她自己的落寞和凄凉里,她周围的人,她的晚辈们都已经悄悄地散去,她都没有察觉。但她最终不得不从自己的感伤中清醒过来,面对无情的现实,她病弱的儿孙们已经再也没有可能给她营造出过去那种欢乐和谐的局面了。他们终究要从她的身边离去,只留下她这个还沉浸在过去回忆中的老人。

除了贾母,还有一个人,因为她的敏感,深深地感到这次中秋赏月的无限悲凉,这个人就是林黛玉。她听了贾母的感叹,不觉对景感怀,自去俯栏垂泪。宝玉近因晴雯病势甚重,诸务无心,他也早去睡了。探春又因近日家事着恼,无暇游玩。所以只剩了湘云一人宽慰她,提议两人到山下的凹晶溪馆去联诗,她说“你知道这山坡底下就是池沿,山坳里近水一个所在就是凹晶馆。可知当日盖这园子时就有学问。这山之高处,就叫凸碧;山之低洼近水处,就叫作

凹晶。这‘凸’‘凹’二字，历来用的人最少。如今直用作轩馆之名，更觉新鲜，不落窠臼。可知这两处一上一下，一明一暗，一高一矮，一山一水，竟是特因玩月而设此处。”

这段话又值得特别注意：她们两个人为什么讨论起了凸碧山庄和凹晶溪馆这两个名字的由来呢？而且这一回的回目里边也特意强调了这两个地名，这又是为什么？窃以为，其实作者是在做一个隐藏极深的暗示，他利用了“凸”“凹”这两个字的字形和“凸碧山庄”与“凹晶溪馆”这两个地方从高到低的地势来暗示我们：这个中秋之夜，是贾府从烈火烹油之盛走向彻底没落的一个重要的分水岭，从此以后，贾家就要无可挽回地走上下坡路了，这正如黛玉和湘云二人从高高的凸碧山庄走下来，来到了靠水的凹晶溪馆——从高耸之地来到了低洼之处。接下来，作者写她们联诗。这本来是清雅绝俗之举，但也被写得阴森森，神出鬼没的，一只仙鹤从池塘中飞起来，也被黛玉疑心是鬼，但湘云却借这个鹤联了一句：寒塘渡鹤影。林黛玉绞尽脑汁，对一个绝对：冷月葬花魂。

然而这句诗又像一个不祥之谶，让我们感到一阵透骨的凉意。连湘云也说“诗固新奇，只是太颓丧了些。你现病着，不该作此过于清奇诡谲之语。”湘云的话到底是称赞还是莫名的担忧呢？一语未了，只见栏外山石后转出一个人来，笑道“好诗，好诗，果然太悲凉了。不必再往下联……”二人不防，倒唬了一跳。细看时，不是别人，却是妙玉。妙玉说听见她两人联诗，有几句虽好，只是过于颓败凄楚。此亦关人之气数而有，所以出来止住。

妙玉在这个时候出现也是够惊悚的了！这跟后文宝玉对着芙蓉花念他为晴雯写的诔文时黛玉突然从芙蓉花背后走出来一样。那么在这里，黛玉的这句诗又在暗示什么呢？妙玉其实已经说得很明白了：这种颓败凄楚的诗句关乎人

的气数啊！既关乎黛玉个人的气数，也关乎贾府这一群人的气数，当然也关乎贾家整个家族的气数。这一轮中秋的“冷月”要葬掉的，难道真的只是“花魂”吗？

曹雪芹喜欢把尚未发生的故事放到前面来加以暗示，这个第七十六回其实就是一首提前奏响的贾府的挽歌了。

在末世论中，天地、世界是要毁灭后再重新开始的，但因为八十回后原稿的佚失，我们看不到“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彻底的毁灭了。但作者在前八十回中已经交代了这一毁灭的先兆：一个是抄检大观园，一个是江南甄家的查抄，一个是第七十八回宝玉所预感到的大观园与贾家众人离散的结局——

晴雯死了，宝玉连她最后一面都没能见上。一个年轻热情的生命就这样被毁掉了。晴雯的兄嫂刻不容缓地把晴雯的尸骨送往城外的化人场上去焚化了，她就这样化成了灰，化成了烟，随风飘散了。宝玉怀着无限的悲戚回到大观园，他去找黛玉，黛玉不在；他来找宝钗，宝钗却已经搬走了，蘅芜院寂静无人，已经搬得空空落落的，正在清扫的婆子们把宝玉奚落了一番。这时，小说对宝玉的感受有一大段描写：

宝玉听了，怔了半天，因看着那院中的香藤异蔓，仍是翠翠青青，忽比昨日好似改作凄凉了一般，更又添了伤感。默默出来，又见门外的一条翠樾埭上也半日无人来往，不似当日各处房中丫鬟不约而来者络绎不绝。又俯身看那埭下之水，仍是溶溶脉脉的流将过去。心下因想：“天地间竟有这样无情的事！”悲感一番，忽又想到去了司棋、入画、芳官等五个；死了晴雯；今又去了宝钗等一处，迎春虽尚未去，然连日也不见回来，且接连有媒人来求亲：大约园中之人不久都要散的了。

鲜活的生命会化成灰和烟散去,相亲相爱的人们会产生嫌隙最终分离,崇盛赫奕近百年的大家族也会烟消云散,变成一片茫茫白地——这确实是天地间最无情的事,但“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大观园的流水依旧溶溶脉脉地流淌着,丝毫不以人世间的悲剧为意,或许这无情流水所象征的时间正是一切悲剧无可避免的真正根源。时间的迁延会使道德沦丧,会让亲情浇薄,会令风俗败坏,还会让生命消亡。可以说,没有什么可以抵挡时间之流的侵蚀与消磨。

四、《红楼梦》中退化论与末世论的现实背景

《红楼梦》所表现的贾府这个贵族世家的命运,既有着深刻的现实历史背景,更有着超时空的普遍性。它不只是清代贵族命运的缩影,也是古代社会更多贵族世家命运的缩影。

唐文基、罗庆泗《乾隆传》第二章第三节云^⑨:

八旗兵和满洲贵族是清政权的支柱。康熙中期之后,在和平环境中,八旗人口迅速增加。……与此同时,八旗官兵也逐渐丧失原有的尚武精神,日趋腐化。他们谋生无术,奢侈却花样翻新。……乾隆元年(1736),皇帝曾训斥旗人的懒与侈:

八旗为国家根本,从前敦崇俭朴,习尚淳庞,风俗最为近古,迨承平日久,渐即侈靡,且生齿日繁,不务本计,但知坐耗财求,罔思节俭。如服官外省,奉差收税,即不守本分,恣意花消,亏竭国帑,及至干犯法纪,身罹罪戾。……而兵丁闲散人等,惟知鲜衣美食,荡费资财,相习成风,全不知悔。旗人之贫乏,率由于

此。……^⑩

从乾隆的上谕中,我们又分明看到了悠久的历史退化论和末世论的影子。从康熙中期开始,满洲贵族和普通旗人家族都共同经历了尚武精神的萎缩、骑射技能的丧失、道德水平的沦丧,以及进取心和生存能力的严重退化^⑪。曹雪芹在贾府这个艺术典型上不仅概括了现实中曹家的独特命运,也浓缩了当时旗人的共同命运。其中所表达的退化论和末世论思想也正是当时旗人这个种群退化与衰落的真实反映。

注释

- ① 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三十五章第四节“《太平经》的天地周期论”,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05页。
- ② 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十一章第八节,第250页。
- ③ 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十四章第六节“倒退的社会观”,第322页。
- ④ 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五十一章第七节,第77、78页。
- ⑤ 这四句话依次出自《程氏遗书》卷第十八、《河南程氏经说》卷第四、《程氏遗书》卷第一、《程氏遗书》卷第十一,《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00、1124、4、127页。
- ⑥ 《上清三天正法经》:“大劫终则九天数尽,六天运穷。运穷则气激于三五,群妖凶横,因时而行,放毒灭民。此皆运穷数极,乘机而鼓,以至于此。”(张君房编、李永晟点校《云笈七签》卷之二引,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1页。)
- ⑦ 宋淇《论“冷月葬花魂”》,《〈红楼梦〉识要——宋淇红学论

集》,中国书店2000年版,第195页。

- ⑧ 可对比第二十三回“至二十二日,一齐进去,登时园内花招绣带,柳拂香风,不似前番那等寂寞了。”
- ⑨ 唐文基、罗庆泗《乾隆传》,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2版,第79页。
- ⑩ 《大清高宗纯(乾隆)皇帝实录》卷十七,台湾华文书局1968年版,第462页。
- ⑪ 参见李治亭主编《清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0—1391页。

(本文作者:北京大学中文系,邮编:100871)